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 本次公司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 2016 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公益基金会宗旨，为体育事业及残疾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

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肖斌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益基金会为公司于2016年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的以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的非公募基金会。为实现公益基金会宗旨,为体育事业及残疾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55号楼及21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

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公司一次性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存续期间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发起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四位高级管理人员：潘刚、刘春海、赵成霞、胡利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 1、基金会名称：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
- 2、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 3、设立批准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4、设立时间：2016 年 3 月。

5、设立宗旨：扶贫济困，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6、业务范围：

接受管理使用捐赠资金；灾害救助；开展扶贫助残、助学、教育、医疗、环保、公益培训论坛和公益传播等活动。

7、原始基金数额及来源：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由各发起人共同捐赠。

8、法定代表人：胡利平。

9、基金会的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712 室。

10、截止目前主要资助项目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捐赠对象
2016 年 11 月	16 万元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公益项目。
2017 年 3 月	832 万元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伊利营养 2020”的公益行动项目。
2017 年 6 月	200 万元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生态校建设”公益项目。
2017 年 8 月	200 万元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合作开展“儿童健康成长牛奶公益助学”公益项目。

11、设立以来收支金额和对象

(1) 收入情况

日期	收入	对象	备注
2016 年 3 月	200 万元	捐赠收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30 万元，潘刚捐赠 80 万元，胡利平捐赠 30 万元，刘春海捐赠 30 万元，赵成霞捐赠 3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000 万元	捐赠收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2017年3月	832万元	捐赠收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赠。
---------	-------	------	--------------------

(2) 支出情况

日期	支出	对象	备注
2016年11月	16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公益项目。
2017年3月	832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伊利营养2020”的公益行动项目。
2017年6月	20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用于“‘伊利方舟’儿童安全生态校建设”公益项目。
2017年8月	200万元	捐赠支出	捐赠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用于合作开展“儿童健康成长牛奶公益助学”公益项目。

三、捐赠标的及相关权利义务

(一) 捐赠标的：

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31.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94.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为 35.84 年，根据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79 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公益慈善捐赠所涉及部分资产的租赁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自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53 年 7 月 5 日的租赁权益价值为 290,280,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零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公司一次性向公益基金会无偿捐赠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存续期间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二) 公益基金会有权按公司的捐赠目的无偿使用捐赠标的，在使用捐赠标的的过程中如获得收益，收益应用于公益基金会的公益活动。

公益基金会捐赠标的的使用、收益支配等活动依照公益基金会章程进行。

（三）公司承诺，在办理捐赠手续后，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捐赠或限制公益基金会的相关权利，如发生捐赠标的的所有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或权属发生变更等情况，公司须全力保障捐赠及公益基金会能够继续使用捐赠标的的相关权利不受影响，保证本次公益捐赠的延续性，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应登记手续、转让协议等书面文本中记载和保障公益基金会相关权利。

捐赠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事项，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捐赠安排

本次捐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与公益基金会签订赠与协议，办理捐赠手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唯一一家符合奥运会标准，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提供服务的乳制品企业。2022 年，中国将举办冬季奥运会及冬季残奥会，公司是北京 2022 年冬季奥运会和冬季残奥会官方唯一乳制品合作伙伴。为实现公益基金会宗旨，为体育事业及残疾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全力支持及配合冬季奥运会及冬季残奥会的举办，向公益基金会捐赠名下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55 号楼及 21 个停车位供奥运会、全运会及各个层面的为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运动员（包括伤残、未获奖牌、陪练运动员和教练员）等人士、社会残障、智障以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开放使用，用于伤病、残疾运动员，社会残障、智障及社会各界需要提供帮助的人士的训练、

医疗、康复、教育和就业培训等活动以及其他活动。

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公益基金会的重要目的是通过公益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实现扶贫助残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美好。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捐赠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四）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内蒙古伊利公益基金会进行公益慈善捐赠所涉及部分资产的租赁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